关于《关于明确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计价办法

的通知》的编制说明

为加强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的妥善管理与有效治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计价体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和加强计价规范的要求，我厅结合实际编制了《关于明确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计价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的计价相关事宜。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涉及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环节的计价相关事宜，更好地为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计价保障。

二、编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2.《建筑安装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8.《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等国家标准；

10.其他有关资料。

三、编制过程

一是组织学习文件，深入领会文件精神；二是召开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咨询企业座谈会，了解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时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的解决方式；三是前往建筑垃圾处理场，调研了解各类建筑垃圾的处置方式与费用；四是经过初稿起草并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本《通知》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

第一部分：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工程量清单增补和有关说明

第二部分：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计量与计价

第三部分：有关术语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工程量清单》